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核發之114年度護字第319號准予延長安置之裁定應予撤銷。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少年A為聲請人處遇中個案，民國113年4月8日接獲通知案父B因賭博欠債務，將A帶離至花蓮、臺南等地躲避債務讓A無法持續就學，113年4月15日接獲通報表示A遭B獨留臺南○○派出所，經訪視評估A雖身體無嚴重傷勢，但B躲債，也無其他親屬可照顧A，故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13年4月15日18時30分緊急安置A於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並經鈞院准予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重整服務，尋覓母親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建立親子互動，並對B開立20小時強制親職教育，惟B目前因案入監服刑無法配合家庭處遇計畫。聲請人與C及案外祖父取得聯繫後，C及案外祖父開始積極關心A，並主動聲請親子會面、返家團聚，希望與A建立正向互動關係，並同意配合每月從臺中南下親子會面及後續漸進式返家團聚安排，A也會主動詢問返家時間，返家團聚期間其皆與C、案外祖父、C之男友互動、同住，親

01 子互動關係修復良好。C亦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改定
02 A親權之聲請。目前為給予適合生活空間，C正在尋覓新居
03 所搬遷，並規畫A後續返回臺中就讀臺中市○○國民中學。
04 聲請人於115年1月16日進行兒少重大決策會議，決議結束A
05 安置返家，並排定115年1月30日與親屬進行返家會議，預計
06 訂於115年2月11日結束安置，由C及案外祖父接回照顧，並
07 約定後續定期追蹤訪，評估延長安置事由已消失。爰依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聲請撤銷延長安置等
09 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6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
20 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
21 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直轄
22 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
23 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
24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第59條第3項及
25 第4項分定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9號
27 民事裁定影本、115年度第1次屏東縣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
28 記錄等件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與C及案外祖父取得聯繫
29 後，C及案外祖父開始積極主動的關心A，並穩定配合親子
30 漸進式返家團聚安排，親子關係修復良好，經兒少保護重大
31 決策會議決議A得結束安置返家。足認已無依原裁定延長安

01 置A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依上揭法條規定，聲請撤銷延長
02 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聲請人應依兒童及少年
0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4項規定，對於受安置人繼續追
04 蹤輔導至少1年，俾期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併此敘
05 明。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蕭秀蓉

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26號）

- | | | |
|---|-------|---|
| A | A 0 3 |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何亭瑩
（送達處所保密） |
| B | 張哲璋 |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00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 |
| C | A 0 5 |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段0000巷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號三樓 |